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九十七年五月廿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十日台技(二)字第0970169064 號函備查

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創新及提昇本校研究水準，並藉由技術移轉使技術商品化與實用化，以增進產業發展及研究資源永續之利用，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要點」、「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因使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與因而取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之權利。前項研發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
- 三、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下列情況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4. 較有利於整體科技發展及公共利益者。
 - (三)以國內廠商優先為原則，但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廠商無承接意願。
 2. 國內廠商無承接能力。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較有利於整體科技發展及公共利益者。
- 四、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辦理程序：
 - (一)由發明人提出技轉申請時，應填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公開授權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若由廠商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具函向本校申請。
 - (二)受理之技轉申請案於專案核准後，依據個案性質籌組技術移轉作業小組（以下簡稱作業小組），成員5-9 人，由研發長召集相關學院院長、主計主任、育成中心主任、該技術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具有法律專長者共同組成。作業小組任務為審核技術移轉相關權益、決定授權條件草案、舉行廠商評選會決定授權廠商。

(三) 本校作業小組以每學期召開審核會議乙次為原則。

五、本校教職員工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份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 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依發明人所選擇之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方案，收益分配比例如下：

項目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	
	發明人	校方	發明人
1	0%	80%	20%
2	每增加1個百分比	-0.6%	+0.6%
3	...	...	...
4	每減少1個百分比	+0.6%	-0.6%
5	100%	20%	80%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收益分配為發明人80%，校方20%。

(三) 分配校方收益部分應提撥一定金額供技轉業務單位之用。

(四) 分配發明人收益部份由發明人檢附印領清冊核銷。

(五) 若有其他特殊情形，由作業小組決議分配比例。

六、本要點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